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关于延长电力安全年度报告 申报时限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截至3月9日，电力安全监管平台共收到发、供电企业报送的电力安全年度报告762份，报送率为86%。考虑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相关工作的影响，经研究，决定将电力安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申报时限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。各有关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。在此期间，电力安全事故、事件即时报告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时限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2020年3月10日